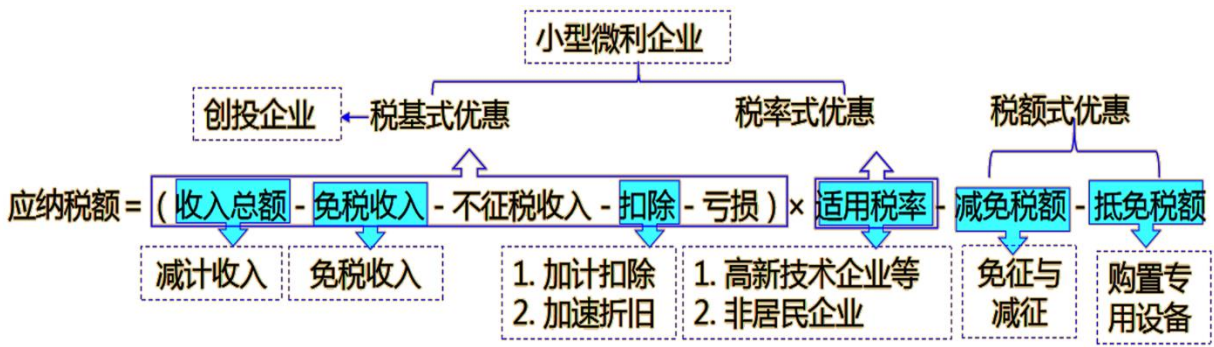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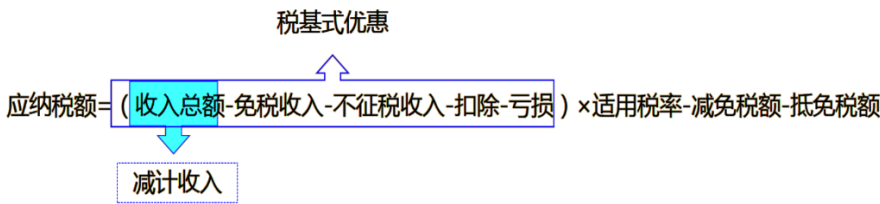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第六节 税收优惠

税收优惠与计算题的结合思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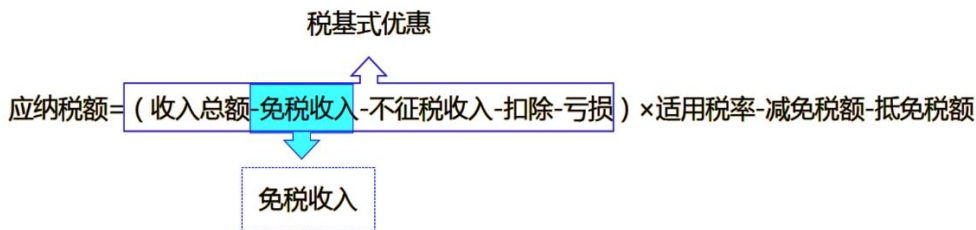


税基式优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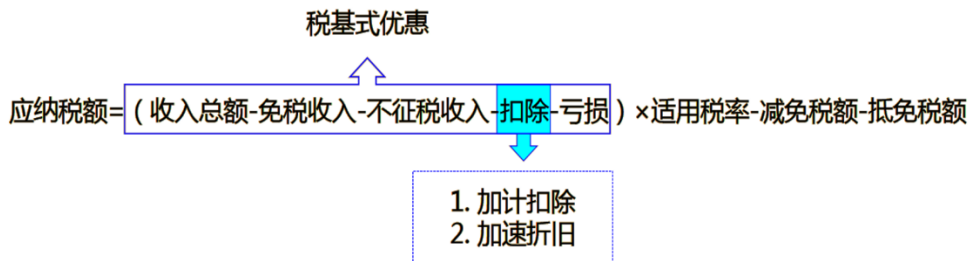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一、减计收入

1. 综合利用资源减按 90% 计入收入总额。
2.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施如下优惠政策：
  - (1)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按 90% 计入收入总额。
  - (2)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、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按 90% 计入收入总额。
3.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-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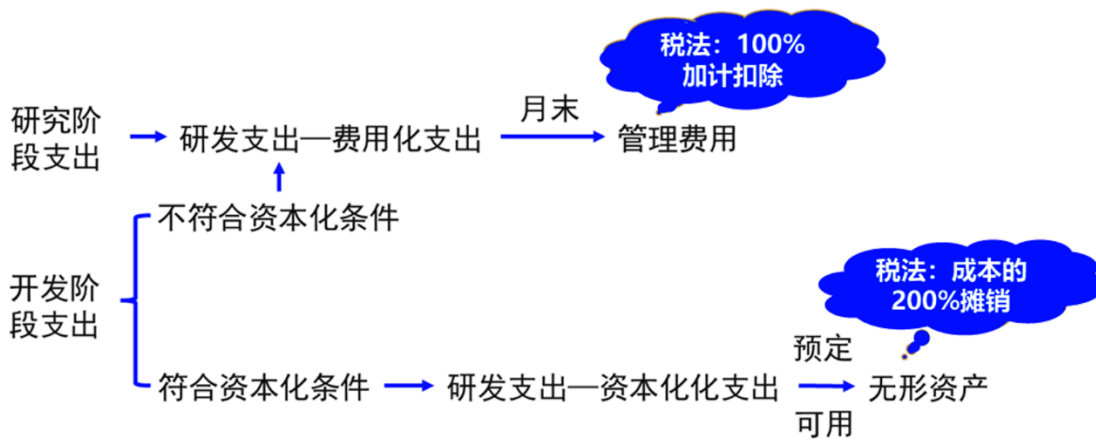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免税收入（掌握）（第二节中已讲解）



### 三、加计扣除优惠（掌握）

#### （一）研发费用

主要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。



**【提示 1】** 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加计扣除

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

(1) 支出方：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，并可按 100% 在税前加计扣除。

(2) 接收方：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接收企业、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，免征企业所得税。

**【提示 2】**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% 在税前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% 在税前摊销。

**【提示 3】** 不适用加计扣除的行业

- (1) 烟草制造业。
- (2) 住宿和餐饮业。
- (3) 批发和零售业。
- (4) 房地产业。
- (5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- (6) 娱乐业。

**【提示 4】**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。

- (1) 企业产品（服务）的常规性升级。
- (2)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，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、材料、装置、产品、服务或知识等。
- (3)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。
- (4) 对现存产品、服务、技术、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。
- (5) 市场调查研究、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。
- (6) 作为工业（服务）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、测试分析、维修维护。
- (7) 社会科学、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。

1. 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

- (1) 人员人工费用
- (2) 直接投入费用
- (3) 折旧费用
- (4)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
- (5) 新产品设计费、新工艺规程制定费、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、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。
- (6) 其他相关费用

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，如技术图书资料费、资料翻译费、专家咨询费、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，研发成果的检索、分析、评议、论证、鉴定、评审、评估、验收费用，知识产权的申请费、注册费、代理费，差旅费、会议费等。

**【提示 1】** 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%。

**【提示 2】**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。

**【提示 3】** 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，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。

## 2.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

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，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%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，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，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。

$\text{委托境外研发费用} = \text{费用实际发生额} \times 80\% \leq \text{境内合规研发费} \times 2/3$

### （二）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

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% 加计扣除。